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Sofi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
● 投资金额:1,000万欧元
● 投资风险:投资标的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15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Sofinova Capital XI GP S.à.r.l.(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 Sofi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以下简称“投资基金”)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均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4.40%(WuXi Fund I 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投资基金后续募集资金增加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5亿欧元。WuXi Fund I 本次认缴1,000万欧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2.83亿欧元。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依据卢森堡大公司法组建,专注于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初创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1月15日,WuXi Fund I 签署认购协议,认缴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4.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投资基金设立之日起至投资基金生效日第十个周年日届满为止。除非投资基金根据其章程提前清算,否则普通合伙人在获得咨委会(定义于下文)2/3 票数同意后,可以对基金期限延长(i)一个额外的2年期,或(ii)两个连续的1年期。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证书已于2024年6月21日于卢森堡大国的商业和公司注册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备案成立。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 Sofinova Partners(“管理公司”),该公司已于1997年8月25日在巴黎贸易及公司注册处(PARIS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完成登记,并于1997年11月17日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授权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7.近一年经营状况
投资基金成立于2024年6月18日,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卢森堡法律和法规,投资基金应任命一名具备另类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合格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管理协议(下称“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协议及基金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与退出活动进行管理。此外,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全权执行及处理依据合伙协议规定的所有事项。

投资基金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咨询委员会(下称“咨委会”)就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策,主要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咨委会表决的事项,2)与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相关的事项,以及3)依据法律法规特别约定的事项。咨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在投资基金出资额最多或以其他方式对投资基金做出积极贡献的投资者(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利润分配持有者的投资者代表除外。

咨委会执行多数票原则,除以下事项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2/3或以上咨委会同意方可通过,具体包括:投资标的非撤离事项、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事先审批事项、基金对外担保事项、投资基金期限延长事项及针对已投资企业上市追加投资比例限制等事项。尽管有前述规定,咨委会无权参与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业务管理或控制,无权进行投资决策。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6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WuXi Fund I	9,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9,200,000	91.60%
合计		228,300,000	100.00%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4.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管理费:自投资基金生效日起(i)后续基金开始计提管理费的次日和(ii)投资期结束时中较早时间为止,年度管理费将等于有限合伙人承诺额(不含税)的2%(有限合伙企业除外);在以下日期孰早之日(i)后续基金开始计提管理费的次日和(ii)投资期结束后的次日后,年度管理费将等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除外)在前一个会计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减去12.5个基点(不含税),直至等于0;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除外)在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内承担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认缴总额的17%。投资基金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预付管理费。

(2)投资收益的分配:可供分配的收益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基金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的顺序如下:(i)首先,100%的收益分配给除利润分配持有者外的有限合伙人,直到他们取回等于其投入承诺的金额;(ii)其次,100%的收益分配给利润分配持有者,直到他们取回等于其投入承诺的金额;(iii)此后,按照80%与20%的比例向除利润分配持有者外的有限合伙人及利润分配持有者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初创企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约70%的资金投资于欧洲区域内的初创企业,约30%的资金用于欧洲以外区域的投资。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及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基金章程的约定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清算人,负责投资基金清算事务。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承担清算人的职责,则由咨委会指定第三方担任清算人职责。清算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实现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清算人在清偿投资基金所有债务、支付所有清算成本,并在为任何现存、未来或可预见义务设立储备金(或其他类似安排)后,将剩余投资收益及资产按照本公告“(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所述分配规则,分配到每位合伙人的账户中。为避免歧义,如清算资金不足,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任何承诺出资额的返还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Sofinova Partners 是欧洲知名的生物科技投资机构,在欧洲生命科学领域拥有超过50年的行业经验及卓越的投资记录。投资基金聚焦于欧洲早期阶段的生物医药公司进行有影响力的投资,通过挖掘转化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育早期生物科技企业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生物科技公司。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一个广泛且值得信赖的企业家与科学家网络,高度契合本公司赋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科学发展及促进科学转化的战略宗旨。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 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公司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基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东人数 65,387,9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87,974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87,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434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043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66,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敬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82,605	99.8388	104,535	0.1598	834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72,493	99.8233	110,447	0.1689	5,034	0.0078

3.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07,308	99.7237	179,832	0.2750	834	0.0013

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26,940	99.7231	176,000	0.2691	5,034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48,606	99.0880	104,535	0.9047	834	0.0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汪泽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5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计划 and 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份短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6,515,144.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4,196.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18,962.74元,上述业绩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公司未来业绩表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质押完成,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09%,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存在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82,631,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17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2,56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6%;反对3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8%;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瑞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53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24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莫彬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15:0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见律师何可安、谢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253,81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1,44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4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629,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8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03%;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8%;弃权8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